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思政〔2014〕26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近期连续发生学 生溺水事故的通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教育部通报，4月24日（星期四），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大树村小学六年级一班6名学生自行结伴在杞麓湖划船玩耍时落水溺亡。4月25日（星期五），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横峰二中2名初中生到水库游泳时溺亡。4月26日（星期六），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甸尾小学2名学生在公路旁一新挖沟渠中游泳时溺亡。4月27日（星期日），山西省忻州市第十一中学4名初三年级学生在云中河戏水时溺亡；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路口中学七年级学生吕佳在施救落水的小学生时溺亡；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路口小学1名学生在游泳时溺亡。

5月3日（星期六），我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中心学校1名二年级学生和大田村新星幼儿园1名幼儿不慎失足落水溺亡。5月10日（星期六），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发生3名初中学生不慎失足落水溺亡。

---

各地各校要从以上事故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按照今年4月21日省政府全省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切实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4〕2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春夏期间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4〕20号）精神，对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家长沟通配合、社会联防联控等工作，特别是要通过班会、黑板报、手机短信、飞播字幕等多种方式反复提醒学生注意游泳安全，遇有同伴落水时不要贸然施救；要把《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到所有家长手中，要求家长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等时段对孩子的监护看管；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危险水域（包括建筑沙坑等）的管控责任，努力降低、杜绝溺水事故的发生。



（此件主动公开）